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编 / 刘晓刚

刑事案件公诉辩护审评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公诉事实

公诉人依照法律代表国家
列举犯罪事实
将犯罪嫌疑人送交法庭审理

辩护意见

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
为查明犯罪事实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提出辩护意见

审判理由

法官依法审判
核实证据认定犯罪事实
对被告人做出判决

法理评说

以案说法
评述法律适用
阐明法律释疑解惑

3

中国检察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主 编 / 刘晓刚

副主编 / 吕猷 王纪松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中国检察出版社

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刘晓刚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4. 2

ISBN 978 - 7 - 5102 - 1074 - 7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刑事犯罪 - 案例 - 中国 ②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罪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87398 号

刑事案例诉辩审评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主编/刘晓刚 副主编/吕献 王纪松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 68682164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7.5 印张

字 数: 317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2 月第二版 2014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074 - 7

定 价: 4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刘 晓 刚

副主编 吕 献 王 纪 松

撰稿人 陈国峰 曾 涌 王云燕 翁寒屏

再 版 说 明

《刑法分则实务丛书》自 2005 年问世以来，受到理论界和司法实务部门的一致好评，其应用价值得到了读者的充分肯定。近十年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为适应新的社会形势变化，我国又先后出台了《刑法修正案（五）》、《刑法修正案（六）》、《刑法修正案（七）》、《刑法修正案（八）》，“两高”也针对刑法适用等问题出台了大量的司法解释，特别是“两高”《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三）》、《刑法罪名补充规定（四）》、《刑法罪名补充规定（五）》的颁布引发的罪名变化，使我们深切体会到有必要重新对这套丛书进行一次全面的修订。本次修订无论是分册布局、内容架构，还是案例的选取、作者的选择、附录内容设计等方面，较之以前，都有很大的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这是一套全新的刑事案例丛书。概括来说，本丛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丛书分册布局方面，更加贴近司法实务。为了便于读者对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罪名有更为深刻、全面的掌握，在分册设计方面，对于司法实务中常见多发的罪名能够单独成册的就单独设立一个分册，在现实生活中联系十分紧密的各罪则适当合并，最终呈现给读者的是更加贴近实务、参考价值更大、总数达 30 分册的一套大型案例丛书。

其次，内容架构设计上，丛书既概括了刑法基本理论热点与司法认定中的难点、疑点，又完整地展现了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既满足了实务部门解决实践疑难问题的现实需要，又兼顾了刑法教学与研究的理论要点问题。每个分册都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某某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主要是对各个分册涉及罪名的基本理论及该罪名在司法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疑点等主要问题加以全面的总结与概括，便于读者更全面、快捷地了解

本分册罪名的特点、渊源及司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第二部分“典型案例诉辩审评”，则是把每个真实的案件通过【基本情况】、【诉辩主张】、【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五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现案件从起诉到辩护到审判的全过程，分别从诉、辩、审三个角度全方位地反映案件的真实性、复杂性，【法理解说】则是从局外人的视角针对案件中的疑点、难点加以精当的评析，以帮助读者更加深刻理解本分册罪名适用中特别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第三部分“办案依据”则是在全面梳理和整合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围绕各个分册的罪名，以刑法典条文为经线，以其他与之相关的司法实践中常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为纬线，将刑法、单行刑法、其他立法、司法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重新整合，勾勒出一幅崭新的办案图谱。供司法工作人员在法律适用、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最后，案例选取、更新方面，既收集了近年来具有社会影响性的“大”案件，更有办案人员天天面对的常见多发的“小”案件。无论大小，所选取的案例都是司法实践中的真实案件，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科研机构专家精选、加工。

尤为重要的是，作者的精湛素养和深厚的专业积淀。作者队伍中既有高等院校从事教学的刑法学教授、博导，也有具有多年办案经验的司法实务工作者；既有严肃、认真的“学究派”，也有具体从事司法解释工作的“两高”工作人员。正是他们的积极参与，才最终确保了本丛书的学术权威性与实践指导性。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近一两年来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变动大，一些罪名的变化频繁，而依据我国刑法溯及力的相关规定，本丛书中所引用的一些真实案例就发生在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因而法院判决中所引用的也应当是刑法修正案出台之前或罪名补充规定出台之前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我们希望本书的再版，能为读者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有所裨益。对本书中存在的不足乃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不吝指正。

编者

2013年12月

出版说明

刑法修订实施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相继发布了若干立法解释与司法解释，司法实践中不可避免地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为了满足广大司法工作人员的实际需要，提高司法机关的执法能力和工作水平，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的有机结合，我们经过一年多的精心策划和组织，推出了这套《刑法分则实务丛书》。

本丛书所采用的案例均是由各地检察机关征集而来，并经来自司法实践部门和法学教研机构的专家精选、加工，强调其真实性和典型性。根据司法实践中各类刑事案件发生率的多少，我们将刑法分则四百多个罪名划分为三十个分册，各册以多发、常见、修订刑法新增罪名为分册书名，涵盖同类其他罪名。各分册尽量包括典型案例、罪与非罪案例、此罪与彼罪案例等三种不同类型的案例，以使读者全面和深入地理解刑事案件的判断标准，把握疑难问题的分析方法。在各册的最后，还附录有与各罪名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条文的类编，以便读者研习和引用，突出其立足实用、可操作性强的特点。

这套丛书通过其特有的体例安排，即基本情况、诉辩主张、法院认定事实和证据、判案理由、定案结论和法理解说六个部分的内容，完整地展示了从诉到判的全过程，从诉、辩、审、评四个角度全方位地解析了刑法分则的操作实务。供检察、司法人员在办案中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借鉴比照，对刑法教学和科研也具有参考作用。

编者

2005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罪名渊源及立法概况	3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客体及对象	4
(一) 本类犯罪的犯罪客体	4
(二) 本类犯罪的对象	6
(三)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体 and 对象	8
(四) 生产、销售特殊产品罪的客体与对象	9
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客观方面	11
(一)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客观方面	11
(二) 生产、销售假药罪的客观方面	12
(三) 生产、销售劣药罪的客观方面	13
(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客观方面	13
(五)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客观方面	14
(六)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的客观方面	15
(七)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的客观方面	16
(八)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的客观方面	16
(九)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的客观方面	16
四、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主观方面	17
五、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停止形态	19
六、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及适用	22
(一)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23
(二) 生产、销售假药罪	24
(三) 生产、销售劣药罪	25
(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6
(五)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6

(六)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27
(七)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8
(八)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8
(九)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	28
七、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刑事责任	29
(一) 关于从重处罚的规定	29
(二) 关于本节罪中法条竞合的处理	31
(三) 单位犯罪双罚制度	32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诉辩审评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35
案例 1: 李某田等诈骗案	
——如何认定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的“伪劣产品”	35
案例 2: 毛某长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如何认定“不合格”产品	41
案例 3: 某县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销售伪劣产品案	
——如何认定销售伪劣产品的客观行为	48
案例 4: 王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销售金额和货值金额的认定标准以及伪劣产品在销售途	
中构成既遂还是未遂	53
案例 5: 夏某某、伍某某销售伪劣产品案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诈骗罪的区分	58
案例 6: 刘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如何运用间接证据证明全部产品为伪劣产品	65
案例 7: 屈某权诈骗、屈某意销售伪劣产品案	
——销售伪劣产品罪、诈骗罪与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之间的区别	71
案例 8: 梁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出租房屋时尚不知对方用途的行为能否构成共犯	79

案例 9: 陈某昌、吴某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犯罪未遂情况下法定刑档次及罚金刑的适用	89
案例 10: 车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向不符合标准的产品中掺杂的行为及明示产品缺陷的行 为如何定性	96
案例 11: 朱某辉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生产伪劣产品的工人及犯罪场地提供者如何适用罪名	104
案例 12: 韩某杰等生产伪劣产品案	
——为他人加工伪劣产品并收取酬金的行为如何认定	115
案例 13: 崔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被害人发现产品质量问题后退回的货款应从犯罪金额 中扣除	121
案例 14: 曾某雄销售伪劣产品案	
——想象竞合犯处罚较重罪名的确定及量刑选择	129
案例 15: 某水泥有限公司销售伪劣产品案	
——单位犯罪的构成及其处罚	133
案例 16: 陈某某等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能否认定生产伪劣产品罪未遂形态	139
案例 17: 赵某某、郑某某、车某某非法经营案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非法经营罪既遂的区别	146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	151
案例 18: 丁某明、张某行销售假药案	
——如何认定假药	151
案例 19: 胡某某、黄某生产假药案	
——连续实施同一犯罪如何认定及如何区分生产假药罪与假 冒注册商标罪	158
案例 20: 饶某某生产、销售假药案	
——出售药品包装供他人生产假药亦构成犯罪	166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170
案例 21: 刘某林、刘某合、刘某仲等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的认定	170

案例 22：马某某、张某某、杨某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 ——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而购买后意图出卖的行为 如何认定	176
四、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81
案例 23：张某某、姚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喂食肉牛“瘦肉精”并出卖的行为如何定罪量刑	181
案例 24：吴甲等销售有毒食品案 ——毒杀耕牛后将牛肉予以出售的行为如何认定	186
案例 25：王某某、洪某某、陈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如何运用证据推定主观明知	190
五、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	195
案例 26：范某某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产品标准的认定及犯罪行为连续而跨越不同法律规定的 处理	195
六、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	205
案例 27：李某、王某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生产伪劣“产品”自用并造成严重危害结果的行为如 何认定	205
七、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211
案例 28：段某某等销售伪劣农药案 ——以不同种农药冒充销售的行为如何定性	211
案例 29：潘某某生产、销售伪劣兽药案 ——生产、销售伪劣兽药罪的认定	222
案例 30：黄某、乙县化肥厂销售伪劣化肥案 ——明知销售者掺假销售其产品仍然为其提供货源的行为如 何认定	230
案例 31：刘某斌生产、销售伪劣种子案 ——如何认定“伪劣种子”及如何评判普通人对规范概念 的理解	235

第三部分

办案依据

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类编	245
-------------------	-----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基本理论与司法认定精要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罪名渊源及立法概况

1979年刑法没有系统地规定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主要是以投机倒把罪，制造、贩卖假药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玩忽职守罪等罪定罪处罚。1979年刑法第117条规定，“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第164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制造、贩卖假药危害人民健康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可以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第106条规定了“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在当时的司法实践中，对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造成多人伤亡的行为一般以该条定罪处罚。1985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关于当前办理经济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试行）》对投机倒把行为作了界定，其中明确指出，在生产、流通中，以次充好、以少顶多、以假充真、掺杂使假为投机倒把的表现形式之一。1987年9月国务院发布的《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第3条规定“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国家法规和政策，扰乱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制造、推销冒牌商品、假商品、劣质商品，坑害消费者，或者掺杂使假、偷工减料严重的”行为为投机倒把的表现形式之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问题日益突出，为完善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法律规定，1993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该《决定》整合吸收了1979年刑法和其他刑事法律、附属刑事规范中关于生产、销售伪劣商品行为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调整了法定刑，第一次较为系统地规定了生产、销售伪劣商

品犯罪。

1997年刑法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的基础上对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进行了完善，主要是完善了生产、销售某些伪劣商品罪的罪状，增加了“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规定；将“违法所得”的规定修改为“销售金额”；统一了定罪量刑，对单位犯罪实行两罚制；并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单独规定在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第一节中。1997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规定》根据1997年刑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规定，规定了“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罪”9个罪名。

2002年12月《刑法修正案（四）》对刑法第145条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进行了修改，主要是将其由结果犯修改为危险犯，即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只要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就构成犯罪，而不必发生造成人体健康严重危害的实际后果；其次是调整了法定刑，加大了对本罪的处罚力度。

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八）》第23条将刑法第141条第1款修改为：“生产、销售假药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取消了“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的构成要件，即将生产、销售假药罪由危险犯改为了行为犯。《刑法修正案（八）》第24条将刑法第143条原条文“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足以……”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2011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五）》，将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改为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刑法修正案（八）》同时取消了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的倍比罚金制，将“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改为“并处罚金”。

二、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犯罪客体及对象

（一）本类犯罪的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我国刑法所保护的，而被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围

绕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类犯罪的客体，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这类犯罪没有共同侵犯的客体，即没有同类客体，在刑法分则体系分属几类客体，有的属于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有的属于危害公共安全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该类犯罪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①

第三种观点认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类客体是复杂客体，即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公共安全^②。

第四种观点认为，本罪中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直接客体为单一客体，其同类客体是“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商品质量管理制度。^③

第五种观点认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所侵犯的客体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秩序和广大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④

第六种观点认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双重客体，既侵犯国家产品质量管理秩序，又侵犯消费者的权益。^⑤

我们认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客体为复杂客体，包括国家商品质量管理秩序和用户、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本类犯罪没有共同客体的观点，考虑到该观点最早源自1997年刑法修改之前，由于当时生产、销售商品犯罪作为单行刑法条例，尚未修订入刑法，认为应当区分不同的情况划分不同的客体也并非没有道理，但随着刑法已明确将其划归第三章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根据刑法本身的体例就足以表明其同类客体至少隶属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因此，没有共同客体的观点自然随之淘汰。

第二，尽管该类犯罪被列入第三章，但第三章共计八节，还包括其他对市场秩序的犯罪。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的行为肯定是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但反过来，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并不一定就是生产、

① 参见马克昌、丁慕英主编：《刑法的修改与完善》，人民法院出版社1995年版，第430页。

② 转引自曹子丹、刘远：《试论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几个问题》，载《政法论坛》1994年第2期。

③ 参见黄京平主编：《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84页。

④ 参见马克昌主编：《经济犯罪新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2页。

⑤ 参见熊选国主编：《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1页。